

福建出台措施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从产生到处置全程可追溯

防止露天堆放医疗废物,杜绝医疗废物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

◆曾咏发

福建省政府近日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2017年底前,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宁德5市各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2018年底前,福州市再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2019年,莆田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全省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实现全过程信息跟踪和可追溯。

源头管控: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所有新建的化工、皮革、合成革、电镀等行业企业必须进入相应的工业园区。对辖区内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

“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我们的要求非常明确。”这位负责人表示,到2017年,年产生10吨以上危险废物的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0年,年产生1吨以上危险废物且符合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条件的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照意见要求,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必须符合环保规范要求,建设项目须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未建成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监管手段:
探索引入“互联网+”

“我们将充分利用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加强对危废产生、收集、存储、转移等各环节进行监管。”这位负责人表示,他们将督促企业建立危废管理长效机制,真正将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提升危废管理水平。

按照意见要求,福建省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信息化监管,推进企业危险废物出入口及转移信息化监控,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2016年在厦门市开展试点,2017年逐步全省推开,实现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经营许可、转移联单等网络信息化动态管理。

意见规定,2016年6月前,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车辆安



近年来,规范化管理危废成为各地重点开展的工作之一。 资料图片

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交通管理部门联网;2017年底前,建成省市两级信息化监控平台,通过视频监控、数据扫描、车载GPS和电子锁等手段,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各个环节,实现全过程信息跟踪和可追溯。

规范管理:
让企业的软件日趋完善

“根据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内容,我们将危废产生、收集、存储、转移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细化,逐一列出清单,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这位负责人表示,福建省把应急培训和演练作为一项长期抓的重要工作,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列出清单,规范档案名录,逐一补充完善,让企业的软件日趋完善,以此规范危险废物各个环节工作流程,提升管理水平。

按照意见,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切实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出入库称重记录、分质分类包装等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和处置规范有序。到2020年,国控、

省控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

意见要求,医疗机构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医疗废物暂存的时间、地点、设施、设备规范达标,存放点建立监控系统,并接入本单位监控平台,防止露天堆放医疗废物,杜绝医疗废物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农村卫生所,依托乡镇(街道)医疗机构,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实现全覆盖。到2020年,全省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设施建设:
将大力引进PPP模式

“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我们将鼓励通过第三方治理、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这位负责人表示,“在项目选址、公众沟通等方面,将加大协调力度,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领域。”

意见要求,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有条件的设区市可以建立以垃圾焚烧为中心,医废处置、飞灰处置、工业危废处置及废旧家电拆解等多项融合的产业园。

2016年,三明、龙岩、泉州三市建成水泥企业协同处置垃圾焚烧发电灰和工业危险废物项目。

政策保障:
实行差别化的处置价格政策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生产用电价格如何界定?是否有相关优惠政策?“根据危险废物处置的难易程度,我们将会实行差别化的处置价格政策。”这位负责人表示,按照福建省物价局有关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水泥生产企业新建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享受省级技术改造财政补贴待遇。

“我们还会适时修订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标准,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精神,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保重点工程,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上给予重点保障,并加强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上述负责人表示,“十三五”期间,福建省将每年在省级预算内投资中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支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建设。

司法联动:
形成综合执法监管合力

近年来,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有发生,为环保部门开展环境监管工作带来了困难。如何解决这个难题?

“我们将有序整合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危险废物监管执法力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真正形成综合执法的监管合力。”这位负责人表示,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作用,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危险废物和无证经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或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各市、县环保部门要在2016年底前做到危险废物执法监管工作有队伍、有经费、有装备、有制度、有台账、有信息平台。”上述负责人表示。

下一步,福建省将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和专业技术力量,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配备必需的取证设备、检测仪器和防护用品。同时,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家库,强化危险废物执法监管队伍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金华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6位市民分享2.6万元举报奖金

本报通讯员朱智翔 周兆木金华报道 浙江省金华市环保局日前向市区6位市民发放了2.6万元的环境违法举报奖金,最多的一个人拿到了5000元。

据悉,这6位市民及时向环保部门提供了环境违法线索,协助查处了6起环境违法案件,其中包括5件情节严重移送公安部门处理的案件,并追究了8人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今年,金华市环保局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据新《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金华实际,出台了《金华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确定举报范围

《办法》规定,市民通过拨打12369环保举报热线、8890便民服务热线和递交书面材料等形式,举报市区以下8类环境违法行为可获得奖励:一是重金属生产、加工企业非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对周围造成污染的;二是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三是工业企业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是工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或正式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投入使用或者没有达到规定要求,对周围造成重大污染的;五是工业企业偷排、直排、漏排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六是擅自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六小”以及其他低、小、散重污染企业,或上述企业被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严重污染环境的;七是政府及相关部门已下文责令停止生产、关闭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八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明确奖励金额

《办法》明确,环保部门根据举报人对举报事实的举证、协查的程度和被举报人举报行为的严重程度,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举报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只奖励一次,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人顺序以环保部门受理或接到批转时间先后为准,但举报案件已结案,违法单位再次发生奖励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公众可以继续举报并再次获得奖励;对联名举报的,由联名代表领取奖金,自行协商分配。

《办法》还指出,如果存在举报事实不清、环境违法主体难以确定,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以及环境违法行为在举报之前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等情况,举报人将不能获得奖励。举报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只奖励一次,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人顺序以环保部门受理或接到批转时间先后为准,但举报案件已结案,违法单位再次发生奖励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公众可以继续举报并再次获得奖励;对联名举报的,由联名代表领取奖金,自行协商分配。

郑州启动全民举报奖励模式

查证属实奖励500元

本报讯 河南省郑州市环保局近日发布《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市民举报涉重金属生产、加工、使用的企业,违法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环境违法行为,一经查证属实,将给予第一举报人500元的奖励。

《办法》从10月16日正式实施,主要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中牟县、上街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有奖举报范围为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存在的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据郑州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他们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专门设立两种有奖举报途径,公众可拨打郑州市12369环保热线和使用12369环保举报微信平台。有奖举报将实行实名制。举报人举报时,应提供被举报单位名称、地址(或违法事件发生地)、主要违法事实及照片、录像、资料等相关证据和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络方式等。

举报人要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有协助查明环境违法行为的义务。故意捏造、诬陷或制造事端的,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违法污染环境行为一经环保部门查证属实,将对举报人给予500元奖励。 邵丽华 刘俊超

淄博鼓励公众监督孝妇河污染

河水气味和感观异常可举报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毕霄燕淄博报道 山东省淄博市近日制定《关于在孝妇河流域内实行水环境污染有奖举报的通告》,鼓励公众参与孝妇河水污染综合治理,及时发现查处污染孝妇河的行为,保护孝妇河环境质量。

近年来,为改善孝妇河流域生态景观和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淄博建设,淄博市委、市政府确定开展了孝妇河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了污染源治理、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河道底泥污染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应急防控体系6大类46项治理工程。通过整治,推动孝妇河水质岸线、鱼游鸟鸣,恢复生态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景观多效共赢。

据了解,水环境污染有奖举报的范围包括:孝妇河水水质和感观出现明显异常;孝妇河干流及其支流新出现的污水直排口;向孝妇河干流及其支流排放、倾倒工业废渣(液)、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工业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不经过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或将污水从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超标排放污水;设置暗管、渗坑、渗井偷排工业污水;向孝妇河和污水管网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据投到投诉后,淄博市环境执法人员将及时进行现场调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导有关单位限期整改。举报奖励、保密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有关规定参照《淄博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监督问责的意见》。

近两周全国秸秆焚烧火点监测情况

根据环境卫星和气象卫星遥感巡查监测结果,2015年10月19日~25日和10月26日~11月1日两周,全国疑似秸秆焚烧火点分布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9日~25日卫星遥感监测
疑似秸秆焚烧火点分布情况

排序	省份	火点数(个)	火点强度(个/千公顷耕地面积)	2014年同期火点数	与2014年同比增减
1	黑龙江	386	0.033002	216	170
2	吉林	180	0.035995	176	4
3	辽宁	104	0.032147	36	68
4	湖北	44	0.010068	7	37
5	内蒙古	31	0.005486	58	-27
6	宁夏	19	0.024634	24	-5
7	山西	19	0.005781	49	-30
8	甘肃	14	0.004925	13	1
9	湖南	6	0.001206	2	4
10	广西	5	0.00163	1	4
11	安徽	4	0.000603	31	-27
12	河南	2	0.000196	2	0
13	江苏	1	0.000186	1	0
14	广东	1	0.000399	0	1
15	北京	0	0	0	0
16	天津	0	0	0	0
17	河北	0	0	0	0
18	上海	0	0	0	0
19	浙江	0	0	1	-1
20	福建	0	0	1	-1
21	江西	0	0	8	-8
22	山东	0	0	0	0
23	海南	0	0	1	-1
24	重庆	0	0	0	0
25	四川	0	0	0	0
26	贵州	0	0	0	0
27	云南	0	0	0	0
28	西藏	0	0	0	0
29	陕西	0	0	2	-2
30	青海	0	0	1	-1
31	新疆	0	0	12	-12
合计/平均		816	0.007238	642	174
备注	本统计表中各省耕地面积数据来源于2014年中国统计年鉴				

2015年10月26日~11月1日卫星遥感监测
疑似秸秆焚烧火点分布情况

排序	省份	火点数(个)	火点强度(个/千公顷耕地面积)	2014年同期火点数	与2014年同比增减
1	黑龙江	581	0.0497	61	520
2	吉林	106	0.0212	96	10
3	辽宁	45	0.0139	75	-30
4	内蒙古	21	0.0037	18	3
5	山西	8	0.0024	1	7
6	河北	2	0.0003	1	1
7	江西	1	0.0003	2	-1
8	河南	1	0.0001	2	-1
9	甘肃	1	0.0004	1	0
10	宁夏	1	0.0013	0	1
11	北京	0	0.0000	0	0
12	天津	0	0.0000	0	0
13	上海	0	0.0000	0	0
14	江苏	0	0.0000	0	0
15	浙江	0	0.0000	0	0
16	安徽	0	0.0000	4	-4
17	福建	0	0.0000	0	0
18	山东	0	0.0000	1	-1
19	湖北	0	0.0000	2	-2
20	湖南	0	0.0000	0	0
21	广东	0	0.0000	0	0
22	广西	0	0.0000	0	0
23	海南	0	0.0000	0	0
24	重庆	0	0.0000	0	0
25	四川	0	0.0000	0	0
26	贵州	0	0.0000	0	0
27	云南	0	0.0000	0	0
28	西藏	0	0.0000	0	0
29	陕西	0	0.0000	0	0
30	青海	0	0.0000	0	0
31	新疆	0	0.0000	1	-1
合计/平均		767	0.0068	265	502
备注	本统计表中各省耕地面积数据来源于2014年中国统计年鉴				